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581,802.38元，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58,180.24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72,733,304.89元，扣除分配上年的利润0.00元，再减去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的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1,356,927.03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490.07万股后，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0,518,029.32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

额4,996.23万元，视同现金分红。经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合计80,480,332.32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64%，低于30%。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匹配性

得益于我国强大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多样化电商平台以及完善的物流网络，电商市场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带动下游快递需求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快递行业也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电商产品价格及大众消费需求影响，快递行业增速以及价格可能存在波动风险，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2024年，随着公司单量规模增长以及产能利用率居于高位，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补充重要中心节点的产能供给，推动公司产能吞吐能力再上新台阶，预计2024年资本开支总额20亿元以上，公司常态产能吞吐能力有望在年内提升至日均7,500万单以上。

因此，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上游需求变化、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发展状况，为更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制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产能提升等资本开支项目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更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最终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四）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会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单独说明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时，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公司公告的联系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

（五）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未来，公

司会继续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坚持练好内功、投入基础建设、向技术要红利、突破时效壁垒、保持末端稳定、丰富差异化服务产品，继续提升用户体验，将公司打造成中国体验领先的经济型快递品牌，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的广大投资者。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